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5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ii)押後董事會會議、(iii)延遲刊發2024年年報及(iv)建議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從聯交所收到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基因檢測試劑盒業務確認收入以及推廣開支及預付款的審計問題（「**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以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iv)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v) 確認公司的操作符合上市規則13.24；及
-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引致其停牌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對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明，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增訂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將於2026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引致其停牌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6年9月30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的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形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以達到聯交所滿意的程度，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按季度公佈其發展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公佈其季度更新，此後每三個月公佈進一步季度更新，直至恢復上市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

\* 僅供識別